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85號

原告 吳○○

吳○○

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

被告 葉○○

葉○○

葉○○

葉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甘連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3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甲○○○（下稱甲○○○）

01 繼承人，原告先位主張甲○○○於民國104年間所立代筆遺
02 囑無效、後位主張上開遺囑縱使有效亦已侵害特留分。被告
03 則否認甲○○○之子葉○○（民國84年間往生）生前曾撫育
04 原告，自無從依法視為認領，是原告非葉○○法律上子女，
05 即無主張代位繼承甲○○○遺產之餘地。就此，原告另訴提
06 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以113年
07 度親字第50號判決確認原告與葉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，被告
08 不服提出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家上
09 字第13號審理中，此有本院上開判決及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
10 茲因原告是否為甲○○○之繼承人，確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
11 題，佐以被告亦聲請裁定停止審判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本院認
12 於上開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13 至原告雖主張本案已進行將近2年而不同意停止，然原告是
14 否經葉○○生前撫育而視為認領，本院一審雖已判決，然卷
15 內事證容有商榷空間且被告已上訴二審，為免認事兩歧且二
16 審應可預期在合理期間審結，綜此本院認仍以裁定停止訴訟
17 程序為宜，併此指明。

1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5 書記官 吳思蒲